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ONGXIANG

China Dongxiang (Group) Co., Ltd.

中國動向（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18）

持續關連交易的經修訂年度上限

謹此提述聯交所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七日授予本公司的豁免權，豁免擬據框架協議進行的交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誠如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披露的資料所示，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八日與動感競技訂立框架協議。框架協議由上市日期開始生效，為期三年。

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框架協議各訂約方之間進行交易所涉及的總值約為人民幣127,796,000元，相當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現有年度上限的51.3%。此外，鑒於本集團的業務持續發展，再加上二零零八年北京奧運會即將舉行，預期會刺激運動服裝及體育產品的消費額，董事預計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將無法應付本集團的需求。因此，董事提出經修訂年度上限。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5條，由於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每項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均高於2.5%，故此擬據框架協議進行受經修訂年度上限所限的交易，必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據此，本集團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的方式徵求獨立股東批准經修訂年度上限。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旨在向獨立股東提供有關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意見，而本公司亦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藉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有關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意見。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將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起計21日內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內容包括(i)經修訂年度上限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推薦建議；及(iv)就批准（其中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緒言

謹此提述聯交所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七日授予本公司的豁免權，豁免擬據框架協議進行的交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誠如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披露的資料所示，動感競技為本集團Kappa品牌及Rukka品牌產品其中一名分銷商及寄售商。為管理雙方的合作關係，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八日與動感競技訂立框架協議。框架協議由上市日期開始生效，為期三年。

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框架協議各訂約方之間進行交易所涉及的總值約為人民幣127,796,000元，相當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現有年度上限的51.3%。此外，鑒於本集團的業務持續發展，再加上二零零八年北京奧運會即將舉行，預期會刺激運動服裝及體育產品的消費額，董事預計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將無法應付本集團的需求。因此，董事提出經修訂年度上限。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5條，由於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每項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均高於2.5%，故此擬據框架協議進行受經修訂年度上限所限的交易，必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據此，本集團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的方式徵求獨立股東批准經修訂年度上限。

框架協議

誠如招股章程披露的資料所示，動感競技於上市前一直向本集團採購Kappa品牌及Rukka品牌產品作分銷之用，繼而轉售給零售客戶。上市後，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八日與動感競技訂立框架協議，藉此管理本集團與動感競技進行的有關交易。框架協議由上市日期起生效，為期三年。

定價

根據框架協議，訂約雙方進行的交易之定價或代價，須與動感競技屬同一級別的其他分銷商或寄售商者相若。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代價將不勝於或遜於向獨立分銷商或寄售商提出的代價。大部分根據框架協議進行的銷售，動感競技均於本集團交付產品後45天內付款。

上限

以下為框架協議項下交易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以及本公司建議的經修訂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現有年度上限	249	278
經修訂年度上限	315	475

鑒於市況變化較大，而市場對Kappa品牌及Rukka品牌產品的需求亦隨市況而有所變動，故此，本公司現階段無法合理估計截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九日止期間的年度上限。本公司將考慮稍後提出該期間年度上限的建議，提出該年度上限的建議時，本公司定將遵從適用的上市規則。

修訂現有年度上限及簽訂框架協議的理由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根據框架協議錄得銷售總額人民幣157,513,000元。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框架協議各訂約方之間進行交易所涉及的總值約為人民幣127,796,000元，相當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現有年度上限的51.3%。此外，鑒於本集團的業務持續發展，再加上二零零八年北京奧運會即將舉行，預期會刺激運動服裝及體育產品的消費額，計入框架協議項下交易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價值，董事認為，框架協議項下交易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將無法應付動感競技對Kappa品牌產品越為殷切的需求，故此建議修訂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

釐定框架協議項下交易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修訂年度上限時，均以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相關過往數據為基礎，特別是(a)對優質產品的消費模式改變以及某程度上受二零零八年北京奧運會帶動，中國的消費額增加，尤其是運動服裝及體育產品；(b)本集團致力於持續市場推廣及宣傳活動，以致Kappa品牌聲譽提升；(c)本集團的分銷渠道擴充及由分銷商、次級分銷商及寄售商經營的銷售Kappa品牌產品的零售門市數目增加；(d)銷售及經營隊伍管理Kappa品牌產品銷售富有經驗；及(e)本集團集中於設定清晰的品牌定位及設計更時尚及流行的Kappa品牌產品。

誠如招股章程披露的資料所示，動感競技於上市前一直向本集團採購Kappa品牌及Rukka品牌產品作分銷之用，繼而轉售給零售客戶。上市後，本集團與動感競技亦一直且日後將繼續進行此等交易。框架協議的條款乃經本公司與動感競技公平磋商後予以協定。

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認為(i)框架協議乃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ii)框架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i)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經修訂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意見，將載於本公司適時向股東寄發的通函內。

上市規則的影響

由於陳義紅先生有權間接行使或控制行使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超過10%投票權，因此彼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陳義紅先生亦為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因此，陳義紅先生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陳義紅先生、陳義良先生、陳義勇先生及陳義中先生為兄弟。陳義良先生、陳義勇先生及陳義中先生分別擁有動感競技45%、35%及20%的權益。因此，根據

上市規則，動感競技為陳義紅先生的聯繫人，而就上市規則而言，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就此，陳義紅先生及其聯繫人須放棄就經修訂年度上限投票。於本公佈日期，陳義紅先生及其聯繫人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6.95%的權益。

由於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每項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均高於適用百分比率（按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界定者）的2.5%，故框架協議項下受經修訂年度上限所限的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35條列明的本公司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獨立股東的批准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旨在向獨立股東提供有關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意見，而本公司亦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藉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有關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意見。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將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起計21日內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內容包括(i)經修訂年度上限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推薦建議；及(iv)就批准（其中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關於本集團及動感競技的一般資料

本集團為中國領先的國際運動服裝品牌企業，主要於中國從事設計、開發、市場推廣及批發品牌運動服裝。

動感競技乃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為中國多個運動品牌從事體育用品分銷工作。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動向（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動感競技」	指	北京動感競技經貿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即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藉以批准（其中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

「現有年度上限」	指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框架協議的現有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249,000,000元及人民幣278,000,000元
「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動感競技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八日訂立之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出售或促使其附屬公司出售Kappa品牌及Rukka品牌產品予動感競技，為期三年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為向獨立股東提供有關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意見而成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財務顧問」	指	一間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持牌金融機構，其獲委任之目的是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有關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意見
「Kappa品牌」	指	Kappa品牌及Robe Di Kappa品牌
「上市」	指	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日期」	指	二零零七年十月十日，為本公司股份開始於聯交所主板進行買賣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經不時修訂的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就上市而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五日刊發的招股章程
「經修訂年度上限」	指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框架協議的經修訂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315,000,000元及人民幣475,000,000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動向(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秦大中

香港，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義紅先生及秦大中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高煜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項兵博士、徐玉棣先生及麥建光先生。